

刑律

重訂
現行
中華
六法

上海文明書局印行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8 78848



訂現行中華新六法分目錄

刑律

民國暫行新刑律

暫行刑律補充條例 法律第二十三號 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不准除免條款 元年三月六日

暫行新刑律施行細則 元年八月十二日

關於新刑律誤刊之飭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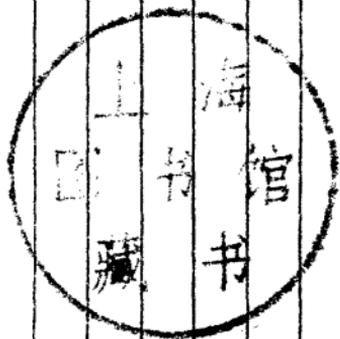
懲治盜匪法 法律第十七號 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懲治盜匪法 施行法 法律第十九號 三年十二月七日

嗎啡治罪法 三年十月三十日

私鹽治罪法 法律第二十二號 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修正懲治盜匪法第十一條 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公布



337287



中華民國暫行新刑律目錄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第一條至第九條)

第二章 不為罪(第十條至第十六條)

第三章 未遂罪(第十七條至第十八條)

第四章 累犯罪(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二條)

第五章 俱發罪(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八條)

第六章 共犯罪(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六條)

第七章 刑名(第三十七條至第四十九條)

第八章 宥減(第五十條)

第九章 自首(第五十一條至第五十三條)

第十章 酌減(第五十四條至第五十五條)

第十一章 加減例(第五十六條至第六十二條)

第十二章 緩刑(第六十三條至第六十五條)

第十三章 假釋(第六十六條至第六十七條)

第十四章 赦免(第六十八條)

八

第十五章 時效(第六十九條至第七十六條)

八

第十六章 時例(第七十七條至第八十條)

九

第十七章 文例(第八十一條至第八十八條)

九

◎第二編 分則

第一章 侵犯皇室罪(刪)

十

第二章 內亂罪(第一百零一條至第一百零七條)

十

第三章 外患罪(第一百零八條至第一百七條)

十一

第四章 妨害國交罪(第一百十八條至第一百三十二條)

十二

第五章 漏洩機務罪(第一百三十三條至第一百三十九條)

十三

第六章 瀆職罪(第一百四十條至第一百五十二條)

十四

第七章 妨害公務罪(第一百五十三條至第一百五十七條)

十五

第八章 妨害選舉罪(第一百五十八條至第一百六十三條)

十五

第九章 騷擾罪(第一百六十四條至第一百六十七條)

十六

第十章 逮捕監禁人脫逃罪(第一百六十八條至第一百七十六條)

十六

- | | | |
|-------|----------------------------|-----|
| 第十一章 | 藏匿罪人及湮滅證據罪(第一百七十七條至第一百八十條) | 十七 |
| 第十二章 | 偽證及誣告罪(第一百八十一條至第一百八十五條) | 十七 |
| 第十三章 | 放火決水及妨害水利罪(第一百八十六條至第二百零二條) | 十八 |
| 第十四章 | 危險物罪(第二百零三條至第二百零九條) | 二十 |
| 第十五章 | 妨害交通罪(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 | 二十一 |
| 第十六章 | 妨害秩序罪(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八條) | 二十二 |
| 第十七章 | 偽造貨幣罪(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七條) | 二十三 |
| 第十八章 | 偽造文書印文罪(第三十八條至第五十一條) | 二十四 |
| 第十九章 | 偽造度量衡罪(第五十二條至第五十六條) | 二十五 |
| 第二十章 | 褻瀆祀典及發掘墳墓罪(第五十七條至第六十五條) | 二十五 |
| 第二十一章 | 鴉片煙罪(第六十六條至第七十五條) | 二十六 |
| 第二十二章 | 賭博罪(第七十六條至第八十二條) | 二十六 |
| 第二十三章 | 姦非及重婚罪(第八十三條至第九十五條) | 二十七 |
| 第二十四章 | 妨害飲料水罪(第九十六條至第二百零四條) | 二十八 |
| 第二十五章 | 妨害衛生罪(第二百零五條至第三百十條) | 二十八 |

第二十六章 殺傷罪(第三百十一條至第三百三十一條) 二十九

第二十七章 墮胎罪(第三百三十二條至第三百三十八條) 三十一

第二十八章 遺棄罪(第三百三十九條至第三百四十三條) 三十二

第二十九章 私濫逮捕監禁罪(第三百四十四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 三十二

第三十章 略誘及和誘罪(第三百四十九條至第三百五十六條) 三十二

第三十一章 妨害安全信用名譽及秘密罪(第三百五十七條至第三百六十六條) 三十三

條

第三十二章 竊盜及強盜罪(第三百六十七條至第三百八十一條) 三十四

第三十三章 詐欺取財罪(第三百八十二條至第三百九十條) 三十五

第三十四章 侵占罪(第三百九十一條至第三百九十六條) 三十六

第三十五章 贓物罪(第三百九十七條至第四百零一條) 三十六

第三十六章 毀棄損壞罪(第四百零二條至第四百十一條) 三十七

中華民國暫行新刑律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

第一條 本律於凡犯罪在本律頒行以後者適用之

其頒行以前未經確定審判者亦同但頒行以前之法律不以為罪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本律於凡在中華民國內犯罪者不問何人適用之

其在中華民國之中華民國船艦內犯罪者亦同

第三條 本律於凡在中華民國外對於中華民國犯左列各罪者不問何人適用之

一 刪

二 第一百零一條及第一百零四條之罪

三 第一百零八條及第一百十條至第一百十二條之罪

四 第一百二十五條之罪

五 第一百五十三條及第一百五十五條之罪

六 第二百二十九條及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一項之罪

七 第二百三十九條第二百四十一條及第二百四十二條之罪

八 第四百零二條及第四百零三條之罪

第四條 本律於中華民國人民在中華民國外犯左列各罪者適用之

一 第一百十八條及第一百二十四條之罪

二 第一百三十三條及第一百三十五條之罪

三 第一百四十條及第一百四十一條之罪

四 第一百四十四條及第一百四十八條之罪

五 第一百七十二條之罪

六 第二百十七條之罪

七 第二百二十六條之罪

八 第二百四十條第一項之罪

第五條 本律於中華民國人民在中華民國外或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外對中華民國人民犯左列各罪者適用之

一 第一百八十一條及第一百八十三條之罪

二 第一百八十六條至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一百九十二條及第一百九十三條之罪

三 第二百一十一條至第二百十六條之罪

四 第二百四十條第二項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二百四十三條至第二百四十五條之罪
五 第二百五十八條至第二百六十三條之罪

六 第二百八十三條至第二百八十七條及第二百九十一條之罪

七 第三百十一條至第三百十四條及第三百二十條至第三百二十六條之罪

八 第三百三十四條至第三百三十五條及第三百三十七條第一項之罪

九 第三百三十九條及第三百四十條之罪

十 第三百四十四條至第三百四十六條之罪

十一 第三百四十九條至第三百五十三條之罪

十二 第三百五十七條至第三百六十一條之罪

十三 第三百六十七條至第三百七十七條之罪

十四 第三百八十二條至第三百八十六條之罪

十五 第三百九十一條至第三百九十三條之罪

十六 第三百九十七條之罪

十七 第四百零四條及第四百零五條之罪

第六條 犯罪者雖經外國確定審判仍得依本律處斷但已受其刑之執行或經免除者

得免除或減輕本律之刑

第七條 犯罪之行為或其結果有一在中華民國領域或船艦內者以在中華民國內犯罪論

第八條 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及第六條之規定若因國際上有成例而不適用者得依成例

第九條 本律總則於其他法令之定有刑名者亦適用之但有特別規定時不在此限

第二章 不為罪

第十條 法律無正條者不問何種行為不為罪

第十一條 凡未滿十二歲人之行為不為罪但因其情節得施以感化教育

第十二條 精神病人之行為不為罪但因其情節得施以監禁處分

前項之規定於酗酒或精神病間斷時之行為不適用之

第十三條 非故意之行為不為罪但應論過失者不在此限

不知法令不得為非故意但因其情節得減本刑一等或二等

犯罪之事實與犯人所知有異者依左例處斷

第一 所犯重於犯人所知或相等者從其所知

第二 所犯輕於犯人所知者從其所犯

第十四條 依法令或正當業務之行為或不背公共秩序善良風俗習慣之行為不為罪
第十五條 對現在不正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不為罪但逾防衛行為過當者得減本刑一等至三等

第十六條 避不能抗拒之危難強制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不為罪但加過當之損害者得減本刑一等至三等

前項之規定於有公務上或業務上有特別義務者不適用之

第三章 未遂罪

第十七條 犯罪已着手而因意外之障礙不遂者為未遂犯其不能生犯罪之結果者亦

同

未遂犯之為罪於分則各條定之

未遂罪之刑得減既遂罪之刑一等或二等

第十八條 犯罪已着手而因己意中止者準未遂犯論得免除或減輕本刑

第四章 累犯罪

第十九條 已受徒刑之執行更犯徒刑以上之罪者為再犯加本刑一等但有期徒刑執

行完畢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執行一部而免除後逾五年而再犯者不在加重之限

第二十條 三犯以上者加本刑二等仍依前條之例

第二十一條 凡審判確定後於執行其刑之時發覺為累犯者依前二條之例更定其刑

第二十二條 依軍律或於外國審判衙門受有罪審判者不用加重之例

第五章 俱發罪

第二十三條 確定審判前犯數罪者為俱發罪各科其刑而依左例定其應執行者

第一 科死刑者不執行他刑科多數之死刑者執行其一

第二 科無期徒刑者不執行他刑科多數之無期徒刑者執行其一

第三 科多數之有期徒刑者於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其中最長之刑期以上定其刑

期但不得逾二十年

第四 科多數之拘役者照前款之例定其刑期

第五 科多數之罰金者於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其中最多之金額以上定其金額

第六 依第三款至第五款所定之有期徒刑拘役及罰金併執行之有期徒刑拘役及

罰金各科其一者亦同

第七 褫奪公權及沒收併執行之

第二十四條 一罪先發已經確定審判餘罪後發或數罪各別經確定審判者依前條之例更定其刑

其最重刑消滅仍餘數罪者亦同

第二十五條 俱發與累犯互合者其俱發罪依前二條之例處斷與累犯罪之刑併執行之

第二十六條 以犯一罪之方法或其結果而生他罪者從一重處斷但於分則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犯罪之重輕比較各罪最重主刑之重輕定之最重刑相等者比較其最輕主刑之重輕定之

主刑輕重俱等者據犯罪情節定之

第二十八條 凡連續犯罪者以一罪論

第六章 共犯罪

第二十九條 二人以上共同實施犯罪之行為者皆為正犯各科其刑

於實施犯罪行為之際幫助正犯者準正犯論

第三十條 教唆他人使之實施犯罪之行為者為造意犯依正犯之例處斷

教唆造意犯者準造意犯論

第三十一條 於實施犯罪行為以前幫助正犯者為從犯得減正犯之刑一等或二等
教唆或幫助從犯者準從犯論

第三十二條 於前教唆或幫助其後加入實施犯罪之行為者從其所實施者處斷

第三十三條 凡因身分成立之罪其教唆或幫助者雖無身分仍以共犯論

因身分致刑有重輕者其無身分之人仍科通常之刑

第三十四條 知本犯之情而共同者雖本犯不知共同之情仍以共犯論

第三十五條 於過失罪有共同過失者以共犯論

第三十六條 值人故意犯罪之際因過失而助成其結果者準過失共同正犯論但以其罪應論過失者為限

第七章 刑名

第三十七條 刑分為主刑及從刑

主刑之種類及重輕之次序如左

第一 死刑

第二 無期徒刑

第三 有期徒刑

一 一等有期徒刑 十五年以下十年以上

二 二等有期徒刑 十年未滿五年以上

三 三等有期徒刑 五年未滿三年以上

四 四等有期徒刑 三年未滿一年以上

五 五等有期徒刑 一年未滿二月上

第四 拘役 二月未滿一日以上

第五 罰金 一圓以上

從刑之種類如左

第一 褫奪公權

第二 沒收

第三十八條 死刑用絞於獄內執行之

第三十九條 受死刑之宣告者迄至執行與他囚人分別監禁

第四十條 死刑非經法部覆准回報不得執行

第四十一條 宣告徒刑及拘役不得未滿一日罰金不得未滿一圓

第四十二條 徒刑之囚於監獄監禁之令服法定勞役其監禁方法及勞役種類依監獄法之規定

第四十三條 拘役之囚於監獄監禁之令服勞役但因其情節得免勞役

第四十四條 受五等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其執行若實有窒礙得以一日折算一圓易以罰金

依前項之例易罰金者於法律以受徒刑或拘役之執行者論

第四十五條 罰金於審判確定後令一月以內完納逾期不完納者從左例處斷

第一 有資力者強制令完納之

第二 無資力者以一圓折算一日易以監禁

監禁於監獄內附設之監禁所執行之

監禁日數不得逾三年

罰金納一部分者計其餘額依第一項第二款之例易以監禁

罰金總額之比例逾三年之日數而已納其一部者以按分比例定監禁日數
依本條之例易監禁者除脫逃罪外於法律以受罰金之執行者論

第四十六條 褫奪公權者終身褫奪其左列資格之全部或一部

一 為官員之資格

二 為選舉人之資格

三 膺勳章之資格

四 入軍籍之資格

五 為學堂監督職員教習之資格

六 為律師之資格

第四十七條 於分則有褫奪公權之規定者得褫奪現在之地位或於一定期限內褫奪前條所列資格之全部或一部但以應科徒刑以上之刑者為限

第四十八條 沒收之物如左

一 違禁私造私有之物

二 供犯罪所用及預備之物

三 因犯罪所得之物

第四十九條 沒收之物以犯人以外無有權利者為限

第八章 宥減

第五十條 瘡啞人或未滿十六歲人或滿八十歲人犯罪者得減本刑一等或二等

第九章 自首

第五十一條 犯罪未發覺而自首於官受審判者得減本刑一等

犯親告罪而向有告訴權之人首服受官之審判者亦同

第五十二條 一罪既發別首未發餘罪者得減所首餘罪之刑一等

第五十三條 豫備或陰謀犯分則特定各條之罪未至實行而自首於官受審判者得免除或減輕其刑但沒收不在免除之限

第十章 酌減

第五十四條 審按犯人之心術及犯罪之事實其情輕者得減本刑一等或二等

第五十五條 依法律加重或減輕者仍得依前條之例減輕其刑

第十一章 加減例

第五十六條 死刑徒刑拘役依第三十七條所列次序加重減輕之

徒刑不得加至死刑

拘役不得減至罰金及免除之

罰金不得加至拘役及徒刑

第五十七條 分則定有二種以上主刑應加減者依第三十七條所列次序按等加減之

最重主刑係死刑應加重者止加重其徒刑無期徒刑應加重者止加重其有期徒刑最輕主刑係拘役應減輕者止減輕其徒刑徒刑減盡者止處拘役

第五十八條 罰金依分則所定之額以四分之一為一等加重減輕之

罰金應加減者最多額與最少額同加減之其僅定有最多額者止加減其最多額第五十九條 分則所定併科之罰金若徒刑應加減者亦加減之

其易科之罰金若徒刑應減輕者亦減輕之

第六十條 同時刑有加重減輕者互相抵銷

第六十一條 有二種以上應減者得累減之

第六十二條 從刑不隨主刑加重減輕

第十二章 緩刑

第六十三條 具有左列要件而受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自審判確定之日起得宣告緩刑五年以下三年以上

一 未曾受拘役以上之刑者

二 前受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或免除後逾七年或前受拘役執行完畢或免除後逾三年者

三 有一定之住所及職業者

四 有親屬或故舊監督緩刑期內之品行者

第六十四條 受緩刑之宣告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撤銷其宣告

一 緩刑期內更犯罪受拘役以上之宣告者

二 因緩刑前犯罪而受拘役以上之宣告者

三 不備前條第二款之要件後經發覺者

四 喪失住所及職業者

五 監督人請求刑之執行其言有理由者

第六十五條 逾緩刑之期而未撤銷緩刑之宣告者其刑之宣告為無效

第十三章 假釋

第六十六條 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悔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十年後有期徒刑逾三分之二

一 後由監督官申達法部得許假釋出獄但有期徒刑之執行未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七條 假釋出獄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撤銷其假釋其出獄日數不算入刑期之

內

一 假釋期限內更犯罪受拘役以上之宣告者

六法四四四

二 因假釋前所犯罪而受拘役以上之宣告者
三 因假釋前所受拘役以上之宣告而應執行者
四 犯假釋管束規則中應撤銷假釋之條項者
未經撤銷假釋者其出獄日數算入刑期之內

第十四章 赦免

第六十八條 赦免依赦免條款臨時分別行之

第十五章 時效

第六十九條 提起公訴權之時效期限依左例定之

一 係死刑者十五年

二 係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者十年

三 係二等有期徒刑者七年

四 係三等有期徒刑者三年

五 係四等有期徒刑者一年

六 係五等有期徒刑或拘役罰金者六月

前項期限自犯罪行為完畢之日起算逾期不起訴者其起訴權消滅

第七十條 二罪以上之起訴權之時效期限據最重刑依前條之例定之

第七十一條 本刑應加重或減輕者起訴權之時效期限仍據本刑計算

第七十二條 提訴權之時效遇有左列行為之一中斷之俟行為停止更行起算

一 偵查及豫審上強制處分

二 公判上訴訟行為

前項行為於一切共犯有同一之效力

第七十三條 起訴權之時效遇被告人罹精神病其他重病而停止公判者停止之

第七十四條 行刑權之時效期限依左例定之

一 死刑三十年

二 無期徒刑二十五年

三 一等有期徒刑二十年

四 二等有期徒刑十五年

五 三等有期徒刑十年

六 四等有期徒刑五年

七 五等有期徒刑三年

八 拘役罰金一年

前項期限自宣告確定之日起算逾期不行刑者其行刑權消滅

第七十五條 行刑權之時效遇因執行而犯人已就逮捕者中斷之但其他未知悉之刑不在此限

罰金及沒收之時效遇有執行行為中斷之

第七十六條 行刑權之時效遇有法律停止執行者停止之

第十六章 時例

第七十七條 時期以日計者閱二十四小時以月計者閱三十日以年計者閱十二月

第七十八條 時期之初日不計時刻以一日論最終之日閱全一日故免有期徒刑及拘役之囚人於期滿之次日午前行之

第七十九條 刑期自審判確定之日起算

審判雖經確定而尚未受監禁者其日數不算入刑期

第八十條 未決期內羈押之日數得以二日抵徒刑拘役一日或抵罰金一圓

第十七章 文例

第八十一條 刪

第八十二條 稱尊親屬者為左列各人

一 祖父母高曾同

二 父母

妻於夫之尊親屬與夫同

稱親族者為尊親屬及左列各人

一 夫妻

二 本宗服圖期服以下者

三 外親服圖小功以下者

四 妻親服圖總麻以下者

五 妻為夫族服圖期服以下者

六 出嫁女為本宗服圖大功以下者

第八十三條 稱官員者謂職官吏員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議員委員職員

稱公署者謂官員奉行職務之衙署局所

稱公文書者謂官員及公署應製作之文書

第八十四條 稱議會及選舉者謂依法令所設立中央及地方參與政事之議會及其議

員之選舉

第八十五條 稱僧道者謂僧尼道士女冠及其他宗教師

第八十六條 依分別援用別條處斷而別條之罪應論未遂豫備或陰謀者於處斷本條之未遂豫備或陰謀犯並援用之

於造意犯及從犯亦同

第八十七條 稱以下以上以內者俱連本數起算

第八十八條 稱篤疾者謂左列傷害

一 毀損視能者

二 毀敗聽能者

三 毀敗語能者

四 毀敗一肢以上或終身毀敗其機能者

五 於精神或身體有重大不治之病者

六 變更容貌且有重大不治之傷害者

七 毀敗陰陽者

稱廢疾者謂左列傷害

一 減衰視能者

二 減衰聽能者

三 減衰語能者

四 減衰一肢之機能者

五 於精神或身體有至三十日以上之病者

六 有致廢棄業務至三十日以上之病者

稱輕微傷害者謂前二項所列以外之疾病損傷

●第二編 分則

第一章 刪

第八十九條至第一百條均刪

第二章 內亂罪

第一百零一條 意圖顛覆政府僭竊土地及其他紊亂國憲而起暴動者為內亂罪依左

列分別處斷

一 首魁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執重要事務者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

三 附和隨行者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意圖內亂聚眾掠奪公署之兵器彈藥船艦錢糧及其他軍需品或攜帶兵器公然佔據都市城寨及其他軍用之地者均以內亂既遂論

第一百零二條 第一百零一條之未遂犯罪之

第一百零三條 豫備或陰謀犯第一百零一條之罪者處一等至三等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四條 知豫備內亂之情而供給兵器彈藥船艦錢糧及其他軍需品者處無期徒刑或二等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暴動者違背戰鬥上國際成例犯殺傷放火決水掠奪及其他各罪者援用所犯各條依第二十三條之例處斷

第一百零六條 犯本章之罪宣告二等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褫奪公權其餘得褫奪之
第一百零七條 犯第一百零二條至第一百零四條之罪未至暴動而自首者免除其刑

第三章 外患罪

第一百零八條 受中華民國之命令委任與外國商議圖利自己或他人或外國故意議定不利中華民國之條約者不問批准與否處無期徒刑或二等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九條 中華民國人民意圖使中華民國領域屬於外國而與外國開始商議者

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條 通謀外國使對中華民國開戰端或與敵國抗敵中華民國者處死刑

第一百十一條 意圖利敵國或害中華民國而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

一等有期徒刑

一 將要塞軍港軍隊船艦及其他軍用處所建築物或兵器彈藥錢糧交通材料及
他軍需品交付敵國或燒燬損壞及設法致不堪用者

二 以詐術或他法於海陸軍內煽惑令不和反亂或逃脫者

三 將關涉軍略之文書圖畫交付敵國者

四 為敵國間諜或幫助敵國間諜者

五 導誘敵國軍隊船艦使侵入或接近中華民國領域者

第一百十二條 於中華民國與外國交戰之際擔負供給軍需之義務者以詐術或其他
不正行為締結契約或締結後不照契約履行者處無期徒刑或二等以上有期徒刑
因而得利者併科所得總額二倍以下總額以上罰金若二倍之數未滿三百圓併科三
百圓以下所得總額以上罰金

第一百十三條 除前二條所列外以其他行為將軍事上之利益與敵國或釀成軍事上

之不利益於中華民國者處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四條 本章之未遂犯罪之

第一百十五條 豫備或陰謀犯第一百零八條第一百零九條及第一百十三條之罪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圓以下罰金

豫備或陰謀犯第一百十條及第一百十一條之罪者處一等至三等有期徒刑犯本條之罪未著手而自首者免除其刑

第一百十六條 中華民國人民犯本章之罪者褫奪公權其餘得褫奪之

第一百十七條 本章之規定於凡對戰時同盟國有犯者亦適用之

第四章 妨害國交罪

第一百十八條 加危害於外國君主或大統領者處死刑

第一百十九條 因過失致生危害於外國君主或大統領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或二千圓以下二百圓以上罰金

第一百二十條 對外國君主或大統領有不敬之行為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或二千圓以下二百圓以上罰金

第一百二十一條 殺外國使節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二條 傷害外國使節者依左例處斷

一 致死或篤疾者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

二 致廢疾者無期徒刑或二等有期徒刑

三 致輕微傷害者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三條 對外國使節有強暴或脅迫之行為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或一千圓以下一百圓以上罰金

第一百二十四條 對外國使節有侮辱之行為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圓以下罰金

第一百二十五條 對派至外國之中國使節有殺傷強暴脅迫或侮辱之行為者依第一百二十一條至第一百二十四條之例處斷

第一百二十六條 意圖侮辱外國而損壞除去污穢外國之國旂及其他國章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圓以下罰金

第一百二十七條 私與外國開戰者處一等至三等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八條 於外國交戰之際違背局外中立之命令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因而得利者併科所得總額二倍以下總額以上罰金若二倍之數未滿三百圓併科三百圓以下所得總額以上罰金

第一百二十九條 第一百十八條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一百二十七條及第一百二十八條之未遂犯罪之

第一百三十條 豫備或陰謀犯第一百十八條之罪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豫備或陰謀犯第一百二十一條及第一百二十七條之罪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圓以下罰金

犯第一百二十七條之罪未著手而自首者免除其刑

第一百三十一條 犯本章之罪宣告二等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褫奪公權其餘得褫奪之

第一百三十二條 第一百二十條及第一百二十六條之罪須外國政府請求或得其同意乃論

第一百二十四條之罪須被害人請求乃論

第五章 漏洩機務罪

第一百三十三條 漏洩中華民國內治外交應秘密之政務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若潛通於外國者處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

因而致與外國生紛議戰爭者處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

第一百三十四條 知為軍事上秘密之事項圖書物件而刺探收集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或五百圓以下五十圓以上罰金

第一百三十五條 知悉收領軍事上秘密之事項圖書物件而漏洩或公表者處二等或

三等有期徒刑

其因職務知悉收領而漏洩或公表者處一等或二等有期徒刑

第一百三十六條 未受允准將軍港要港防禦港堡壘礮台水雷衛所及其他為防禦而設之建築物測量摹繪攝照或記錄其形狀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或五百圓以下五十圓以上罰金

未受允准或以詐術得受允准而入堡壘礮台水雷衛所及其他為防禦而設之建築物內者亦同

第一百三十七條 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一百三十四條至第一百三十六條之未遂犯罪之

第一百三十八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褫奪公權

第一百三十九條 因犯本章之罪而得利者沒收之若已費失者追徵其價額

第六章 瀆職罪

第一百四十條 官員公斷人於其職務要求賄賂或期約或收受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因而為不正之行為或為不相當之行為者處一等至三等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一條 官員公斷人於其職務事後要求賄賂或期約或收受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因為不正之行為或為不相當之行為事後要求賄賂或期約或收受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二條 對官員公斷人行求賄賂或期約或交付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圓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三條 對官員公斷人事後行求賄賂或期約或交付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圓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四條 審判或檢察巡警監獄及其他行政官員或其佐理當執行職務時對被告人嫌疑人或關係人有強暴凌虐之行為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死傷者援用傷害罪各條依第二十三條之例處斷

第一百四十五條 檢察巡警官員或其佐理經人告現有侵害其權利之犯人而不速為保護之處分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一百四十六條 檢察巡警官員於刑事告訴發自首不應受理而受理應受理而不受理或不為必要之處分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圓以下罰金

審判官於民事刑事訴訟不應受理而受理應受理而不受理或不為審判者亦同

第一百四十七條 徵收租稅及各項入款之官員圖利國庫或他人而於正數以外浮收金穀物件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條圖利自己者處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併科與浮收同額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官員於前四條所列情形外濫用職權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圓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九條 第一百四十七條之未遂犯罪之

第一百五十條 犯第一百四十條第一百四十一條及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二項之罪者褫奪公權其餘得褫奪之

犯第一百四十四條至第一百四十八條之罪者併免現職

第一百五十一條 犯第一百四十條及第一百四十一條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若已費失者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五十二條 犯第一百四十二條及第一百四十三條之罪而自首者得免除其刑

第七章 妨害公務罪

第一百五十三條 於官員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或詐術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圓以下罰金

意圖使官員為一定之處分或使官員辭職而施強暴脅迫或詐術者亦同
因而致人死傷者援用傷害罪各條依第二十三條之例處斷

第一百五十四條 損壞除去污穢官員所施之封印及查封之標示或為違背其效力之行為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圓以下罰金

第一百五十五條 於官員執行職務時當場侮辱或雖非當場而對其職務公然侮辱者不問有無事實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圓以下罰金

對公署公然侮辱者亦同

第一百五十六條 第一百五十四條之未遂犯罪之

第一百五十七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褫奪公權

第八章 妨害選舉罪

第一百五十八條 將選舉人被選舉人資格所必要之事項以詐術或其他不正方法使登載名簿或於名簿內變更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圓以下罰金無資格而投票者亦同

官員知情而為前項之登載或變更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或五百圓以下五十圓以上罰金

第一百五十九條 於選舉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圓以下罰金
一 意圖自己或他人得票或減少他人得票而散布流言施用詐術及其他損壞被選舉議員之名譽者

二 不問選舉前後對選舉人選舉關係人行求川資及其他賄賂或期約或交付或為之媒介或選舉人選舉關係人要求期約或收受之者

三 將選舉人選舉人親屬或與選舉人有關係之寺院學堂公司公所城鎮鄉之債權債務及其他利害誘導選舉人或為之媒介或選舉人應其誘導者

犯右列各罪者所收受之錢財及其他有價物品沒收之若已費失者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六十條 於選舉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或三百圓以下三

十圓以上罰金

一 對選舉人選舉人親屬或選舉關係人施強暴脅迫者

二 對選舉人以強暴脅迫妨害其於選舉會場之往來及其他選舉權之行使者

第一百六十一條 於選舉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一 對有關選舉之官員或其佐理施強暴脅迫者

二 騷擾選舉會場投票所開票所者

三 阻留損壞奪取選舉票投票匣或有關選舉之公文書者

第一百六十二條 無故於投票所干涉投票或於投票所開票所刺探被選舉人姓名者

處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圓以下罰金

有關選舉之官員或其佐理犯前項之罪或漏洩被選舉人姓名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

刑拘役或三百圓以下罰金

第一百六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褫奪公權

其宣告三等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於本刑消滅後仍於十年以下二年以上喪失其選

舉被選舉之資格

第九章 騷擾罪

暫行新刑律

第二編 第九章 騷擾罪

第一百六十四條 聚眾意圖為強暴脅迫已受當該官員解散之命令仍不解散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圓以下罰金附和隨行僅止助勢者處拘役或五十圓以下罰金

下罰金

第一百六十五條 聚眾為強暴脅迫者依左例處斷

一 首魁無期徒刑或二等有期徒刑

二 執重要事務者一等至三等有期徒刑或一千圓以下一百圓以上罰金

三 附和隨行僅止助勢者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圓以下罰金

第一百六十六條 於前條所列情形內犯殺傷放火決水損壞及其他各罪者援用所犯各條分別首魁教唆實施依第二十三條之例處斷

第一百六十七條 犯第一百六十五條之罪宣告二等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褫奪公權其餘得褫奪之

第十章 逮捕監禁人脫逃罪

第一百六十八條 既決未決之囚及其他按律逮捕監禁人脫逃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一百六十九條 既決未決之囚及其他按律逮捕監禁人損壞監禁處所械具或以強

暴脅迫脫逃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其聚眾以強暴脅迫脫逃者首魁及教唆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餘人處無期徒刑或二
等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七十條 盜取既決未決之囚及其他按律逮捕監禁人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其有損壞情形或施強暴脅迫者依前條之例處斷

第一百七十一條 為便利脫逃之行為因而致既決未決之囚及其他按律逮捕監禁人
脫逃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其有損壞情形或施強暴脅迫者依第一百六十九條之例處斷

第一百七十二條 看守護送官員或其佐理縱令既決未決之囚及其他按律逮捕監禁
人脫逃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第一百七十三條 本章之未遂犯罪之

第一百七十四條 豫備或陰謀犯第一百六十九條第二項之罪及應依該項處斷之罪
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一百七十五條 因犯第一百六十九條至第一百七十一條之罪致人死傷者援用傷
害罪各條依第二十三條之例處斷

第一百七十六條 犯第一百六十九條至第一百七十二條之罪者得褫奪公權

犯第一百七十二條之罪者並免現職

第十一章 藏匿罪人及湮沒證據罪

第一百七十七條 藏匿被追攝人或脫逃之逮捕監禁人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圓以下罰金

意圖犯前項之罪而頂替自首者亦同

第一百七十八條 湮滅關係他人刑事被告事件之證據或偽造或行使偽造之證據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圓以下罰金

第一百七十九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褫奪公權

第一百八十條 犯罪人或脫逃人之親屬為犯罪人或脫逃人利益計而犯本章之罪者免除其刑

第十二章 偽證及誣告罪

第一百八十一條 依法令於司法或行政公署為證人而為虛偽之陳述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依法令於司法或行政公署為鑑定人通譯人而為虛偽之鑑定通譯者亦同

犯前二項之罪未至確定審判而自白者得免除其刑

第一百八十二條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而為虛偽之告訴告發報告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未至確定審判或懲戒而自白者得免除其刑

第一百八十三條 意圖尊親屬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而為虛偽之告訴告發報告者處一等或二等有期徒刑

第一百八十四條 誣告有犯罪事實而未指定犯人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圓以下罰金

第一百八十五條 犯第一百八十一條至第一百八十三條之罪者得褫奪公權官員犯者並免現職

第十三章 放火決水及妨害水利罪

第一百八十六條 放火燒燬他人所有物當左列之一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
徒刑

一 在城鎮及其他人煙稠密處所之建築物

二 陳列儲藏多數宗教科學美術工藝上貴重圖書物品之建築物

三 宗教或歷史上之貴重建築物

四 儲藏硝磺彈藥或軍需品之倉庫及其他建築物

五 多眾執業或止宿之鑛坑兵營學堂病院救濟所工場寄宿舍獄舍及其他建築物

六 現有多眾集會之寺院戲場旅店及其他建築物

七 現有多眾乘坐之船艦

第一百八十七條 放火燒燬前條所列以外之他人所有建築物鑛坑船艦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因而致有前條損害之危險者處一等或二等有期徒刑實有損害者其刑與前條同

第一百八十八條 放火燒燬他人所有建築物鑛坑船艦以外之物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有前條第一項損害之危險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實有損害者其刑與該

項同

因而致有第一百八十六條損害之危險者處一等或二等有期徒刑實有損害者其刑

與該條同

第一百八十九條 放火燒燬自己所有建築物鑛坑船艦及其他各物者依左例處斷

一 因而致有前條第一項損害之危險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圓以下罰金
實有損害者其刑與該項同

二 因而致有第一百八十七條第一項損害之危險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實有
損害者其刑與該項同

三 因而致有第一百八十六條損害之危險者處一等或二等有期徒刑實有損害者
其刑與該條同

第一百九十條 因失火而致有第一百八十六條之損害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一
千圓以下罰金

因而致有第一百八十七條第一項之損害者處拘役或五百圓以下罰金
因而致有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一項之損害者處三百圓以下罰金

失火燒燬自己所有建築物鑛坑船艦及其他各物因而致有前三項損害之危險者處
一百圓以下罰金

第一百九十一條 以火藥煤氣電氣蒸氣之作用或他法致建築物鑛坑船艦及其他各
物炸裂者分別損害危險依放火失火各條之例處斷

第一百九十二條 決水浸害第一百八十六條所列建築物鑛坑之一或他人所有田圃

牧場及其他利用之地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

第一百九十三條 決水浸害前條所列以外之他人建築物礦坑或土地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或一千圓以下一百圓以上罰金

因而致有前條損害之危險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實有損害者其刑與前條同

第一百九十四條 決水浸害自己所有之地因而致有前條第一項損害之危險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圓以下罰金實有損害者其刑與該項同

因而致有第一百九十二條損害之危險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實有損害者其刑與該條同

第一百九十五條 因過失決水而致有第一百九十二條之損害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圓以下罰金

因而致有第一百九十三條之損害者處拘役或五百圓以下罰金

因過失決水而致有前二項損害之危險者處一百圓以下罰金

第一百九十六條 於火災水災之際隱匿損壞防禦之器械阻遏從事防禦之人或以他法妨害鎮火防水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或一千圓以下一百圓以上罰金

其於第一百九十一條之災害而妨害防禦者亦同

第一百九十七條 妨害他人灌溉田畝之水利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圓以下罰金決水者仍依決水之例處斷

故意妨害水利荒廢他人田畝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因妨害水利致令他人田畝荒廢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第一百九十八條 於自己所有物犯本章之罪而其物已受查封或擔負物權或租賃於人者以他人所有物論

第一百九十九條 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一百八十七條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一百八十九條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一百九十三條第一百九十六條及第一百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之未遂犯罪之

第二百條 於他人所有物豫備或陰謀犯放火炸裂決水之罪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圓以下罰金但因其情節得免除其刑

第二百零一條 因犯放火炸裂決水之罪致人死傷者援用傷害罪各條依第二十三條之例處斷

因過失生火災炸裂水害致人死傷者援用過失致死傷罪各條依第二十三條之例處斷

第二百零二條 犯第一百八十六條及第一百九十二條之罪者褫奪公權其餘以故意

暫行新刑律

第二編 第十三章 放火決水及妨害水利罪 二十

犯本章之罪者得褫奪之

第十四章 危險物罪

第二百零三條 意圖為犯罪之用而製造收藏炸藥絲火藥雷汞及其他類此之爆裂物或自外國販運者處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

其意圖供給他人犯罪而製造收藏或販運者亦同

第二百零四條 未受公署之命令允准委任而製造收藏前條所揭之爆裂物或自外國販運而不能證明出於正當之理由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其能證明出於正當之理由者處拘役或五十圓以下罰金

第二百零五條 未受公署之命令允准委任而製造收藏軍用槍礮第二百零三條以外之軍用爆裂物或自外國販運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圓以下罰金

第二百零六條 巡警稅關官員知有人未受公署之命令允准委任而製造收藏販運第二百零七條之爆裂物或自外國販運而不即與相當之處分者處一等至三等有期徒刑其與犯人同謀者亦同

第二百零七條 漏逸間隔煤氣電氣蒸氣因而致生危險於他人身體財產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圓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死傷者援用傷害罪各條依第二十三條之例處斷

第二百零八條 第二百零三條第二百零四條第一項第二百零五條及第二百零七條
第一項之未遂犯罪之

第二百零九條 犯第二百零三條之罪者褫奪公權犯第二百零四條第一項及第二百零六條之罪者得褫奪之

第十五章 妨害交通罪

第二百十條 損壞壅塞陸路水路橋梁因而致有往來之危險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
拘役或三百圓以下罰金

損壞重要之交通線修復工鉅者處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

因犯本條之罪致人死傷者援用傷害罪各條依第二十三條之例處斷

第二百十一條 損壞軌道燈塔標識及其他於氣車電車船艦往來上為危險之行為者
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第二百十二條 衝撞顛覆破壞擱沈載人之氣車電車船艦者處無期徒刑或二等有期
以上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或多眾受傷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

第二百十三條 因犯第二百十一條之罪致載人之氣車電車船艦衝撞顛覆破壞擱沉者依前條之例處斷

第二百十四條 因過失致載人之氣車電車船艦生往來之危險者處三百圓以下罰金
因過失衝撞顛覆破壞擱沉載人之氣車電車船艦處五百圓以下罰金

從事此等業務之人犯本條第一項之罪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圓以下罰金
犯本條第二項之罪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或二千圓以下一百圓以上罰金

犯本條之罪因而致人死傷者援用過失致死傷罪各條依第二十三條之例處斷

第二百十五條 以強暴脅迫或詐術妨害郵件電信之遞送收發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圓以下罰金

第二百十六條 損壞郵政專用及其他應用之物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圓以下罰金

損壞電信線電話線電信電話之機器建築物或以他法妨害其交通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或五百圓以下五十圓以上罰金

因過失犯本條之罪者處一百圓以下罰金

第二百十七條 從事郵政電信職務之人犯第二百十五條第二百十六條第一項之罪

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犯第二百十六條第二項之罪者處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其因過失者處三百圓以下罰金

第二百十八條 第二百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百十一條第二百十二條第一項第二百十五條第二百十六條及第二百十七條第一項之未遂犯罪之

第二百十九條 預備或陰謀犯第二百十二條之罪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圓以下罰金

第二百二十條 犯第二百十二條之罪者褫奪公權其餘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得褫奪之
第十六章 妨害秩序罪

第二百二十一條 以文書圖畫演說或他法公然煽惑他人犯罪者從左例處斷

一 其罪之最重刑為死刑無期徒刑者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或三百圓以下三十圓以上罰金

二 其罪之最重刑為有期徒刑者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圓以下罰金
以報紙及其他定期刊行之件或以編纂他人論說之公刊書冊而犯本條之罪者編輯人亦依前項之例處斷

第二百二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詐術妨害正當之集會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一

百圓以下罰金

第二百二十三條 以強暴脅迫或詐術為左列行為之一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百圓以下罰金

一 妨害販運穀類及其他公共所需之飲食物品者

二 妨害販運種子肥料原料及其他農業工業所需之物品者

三 妨害使用多數工人之工廠或礦坑之執業者

第二百二十四條 從事同一業務之工人同盟罷工者首謀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圓以下罰金餘人處拘役或三十圓以下罰金

聚眾為強暴脅迫或將為者依第一百六十四條至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例處斷

第二百二十五條 無故入現有人居住或看守之第宅建築物船艦或受阻止而不退去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圓以下罰金

第二百二十六條 詐稱官員僭用官員服飾徽章內外國勳章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圓以下罰金

第二百二十七條 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三條及第二百二十五條之未遂犯罪之

第二百二十八條 犯第二百一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三條第二百二十五條及第二百二十六條之罪者得褫奪公權

第十七章 偽造貨幣罪

第二百二十九條 偽造通用貨幣者處無期徒刑或二年以上有期徒刑行使自己偽造之通用貨幣或意圖行使而交付於人者亦同

經政府命令允准或委任而發行之銀行券以通用貨幣論

第二百三十條 偽造流通中華民國之外國通用貨幣者處一等至三等有期徒刑行使自己偽造之流通中華民國之外國通用貨幣或意圖行使而交付於人者亦同

流通中華民國之外國銀行券以外國通用貨幣論

第二百三十一條 意圖行使而減損金銀幣之分量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其行使或意圖行使而交付於人者亦同

減損流通中華民國之外國金銀幣之分量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其行使或意圖行使而交付於人者亦同

第二百三十二條 意圖行使而收受他人偽造之通用貨幣者處一等至三等有期徒刑其收受後行使或意圖行使而交付於人或自外國販運者處無期徒刑或二等以上有

期徒刑

意圖行使而收受他人偽造之流通中華民國之外國貨幣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收受後行使或意圖行使而交付於人或自外國販運者處一等至三等有期徒刑

第二百三十三條 意圖行使而收受他人減損分量之金銀幣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
或拘役其收受後行使或意圖行使而交付於人或自外國販運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
徒刑

意圖行使而收受他人減損分量之流通中華民國之外國金銀幣者處五等有期徒刑
或拘役收受後行使或意圖行使而交付於人或自外國販運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
或拘役

第二百三十四條 收受後方知為他人偽造之貨幣或減損分量之金銀幣而仍行使或
意圖行使而交付於人者處其價額三倍以下價額以上罰金若三倍之數未滿五十圓
處五十圓以下價額以上罰金

第二百三十五條 第二百二十九條至第二百三十三條之未遂犯罪之

第二百三十六條 意圖偽造通用貨幣減損金銀幣分量而預備各項器械或原料者處
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第二百三十七條 犯本章之罪宣告二等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褫奪公權其餘得褫奪之

第十八章 偽造文書印文罪

第二百三十八條 刪

第二百三十九條 偽造公文書或圖樣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行使偽造之公文書或圖樣或意圖行使而交付於人者亦同

第二百四十條 官員明知虛偽之事實而據以製作所掌文書圖樣或行使此種文書圖樣或意圖行使而交付於人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陳告虛偽之事實而使官員製作所掌文書圖樣或行使此種文書圖樣或意圖行使而交付於人者亦同

第二百四十一條 以虛偽之事實陳告於官員而使交付文憑執照護照或使為不實之登載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圓以下罰金

第二百四十二條 偽造有價證券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行使偽造之有價證券或意圖行使而交付於人或自外國販運者亦同

第二百四十三條 偽造私文書圖樣足以證明他人權利義務之事實者處三等至五等

有期徒刑

行使偽造之他人私文書圖樣或意圖行使而交付於人者亦同

第二百四十四條 於自己私文書圖樣為虛偽之登載足以證明對於他人之權利義務之事實或行使此種文書圖樣或意圖行使而交付於人者依前條之例處斷

第二百四十五條 醫師檢驗吏於出具他人之診斷書檢案書死亡證書為虛偽之登載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圓以下罰金

囑託或行使或意圖行使而交付於人者處拘役或五十圓以下罰金

第二百四十六條 偽造公私印文署押或盜用之者依偽造公私文書各條之例處斷
行使偽造之公私印文署押或濫用真正之物者依行使偽造公私文書各條之例處斷

第二百四十七條 刪

第二百四十八條 偽造公印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第二百四十九條 偽造私印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圓以下罰金

第二百五十條 本章之未遂犯罪之

意圖行使而收受偽造盜用濫用之公私文書印文署押公私印者各依本條之例以未

遂罪論

第二百五十一條 犯本章之罪宣告二等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褫奪公權其餘得褫奪之

第十九章 偽造度量衡罪

第二百五十二條 意圖行使販運而製作違背定程之度量衡或變更真正度量衡之定程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併科三百圓以下罰金

知情而販賣不平之度量衡者亦同

第二百五十三條 業務上常用度量衡之人知其不平而收藏者處拘役或五十圓以下罰金

行使不平之度量衡而得利者以詐欺取財論

第二百五十四條 意圖行使販賣未受公署之允准而製作度量衡尚未違背定程者處三十圓以下罰金販賣者處賣價二倍以下賣價以上罰金若二倍之數未滿五十圓處五十圓以下賣價以上罰金

第二百五十五條 第二百五十二條之未遂犯罪之

第二百五十六條 犯第二百五十二條之罪者得褫奪公權

第二十章 褻瀆祀典及發掘墳墓罪

第二百五十七條 對壇廟寺觀墳墓及其他禮拜所有公然不敬之行為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圓以下罰金

妨害葬禮說教禮拜及其他宗教上之會合者亦同

第二百五十八條 損壞遺棄盜取屍體者處二等有期徒刑

損壞遺棄盜取遺骨遺髮及殮物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第二百五十九條 損壞遺棄盜取尊親屬屍體者處無期徒刑或二等有期徒刑
損壞遺棄盜取尊親屬遺骨遺髮及殮物者處一等至三等有期徒刑

第二百六十條 發掘墳墓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圓以下罰金

第二百六十一條 發掘尊親屬墳墓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第二百六十二條 發掘墳墓而損壞遺棄盜取屍體者處一等至三等有期徒刑

發掘墳墓而損壞遺棄盜取遺骨遺髮及殮物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第二百六十三條 發掘尊親屬墳墓而損壞遺棄盜取其屍體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一

等有期徒刑

發掘尊親屬墳墓而損壞遺棄盜取其遺骨遺髮及殮物者處無期徒刑或二等有以上有

期徒刑

第二百六十四條 第二百五十八條至第二百六十一條之未遂犯罪之

第二百六十五條 犯第二百五十九條第二百六十一條及第二百六十三條之罪者褫奪公權其餘得褫奪之

第二十一章 鴉片煙罪

第二百六十六條 製造鴉片煙或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收藏或自外國販運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併科五百圓以下罰金

第二百六十七條 製造吸食鴉片煙之器具或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收藏或自外國販運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二百六十八條 稅關官員或其佐理自外國販運鴉片煙或吸食鴉片煙器具或縱令他人販運者處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併科一千圓以下罰金

第二百六十九條 開設館舍供人吸食鴉片煙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併科三百圓以下罰金

第二百七十條 意圖製造鴉片煙而栽種罌粟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圓以下罰金

第二百七十一條 吸食鴉片煙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圓以下罰金

暫行新刑律

第二編 第二十一章 鴉片煙罪

第二百七十二條 巡警官員或其佐理當施行職務時知有前六條之犯人故意不即與相當之處分者亦依前六條之例處斷

第二百七十三條 收藏專供吸食鴉片煙之器具者處一百圓以下罰金

第二百七十四條 第二百六十六條至第二百七十一條之未遂犯罪之

第二百七十五條 犯第二百六十六條至二百七十二條之罪者得褫奪公權官員犯者並免現職

第二十二章 賭博罪

第二百七十六條 賭博財物者處一千圓以下罰金但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當場賭博器具及犯人所有錢財以供犯罪之物論

第二百七十七條 以賭博為常業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第二百七十八條 聚眾開設賭博以營利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併科五百圓以下罰金

第二百七十九條 發行彩票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併科二千圓以下罰金為買賣彩票之媒介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或拘役併科一千圓以下罰金

第二百八十條 購買彩票者處一百圓以下罰金

因而得利者處其價額二倍以下價額以上罰金若二倍之數未滿一百圓處一百圓以下價額以上罰金

第二百八十一條 第二百七十八條至第二百八十條之未遂犯罪之

第二百八十二條 犯第二百七十七條及第二百七十八條之罪者褫奪公權犯第二百七十九條之罪者得褫奪之

第二十三章 姦非及重婚罪

第二百八十三條 對未滿十二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或三百圓以下三十圓以上罰金

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至使不能抗拒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或五百圓以下五十圓以上罰金

第二百八十四條 對十二歲以上男女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至使不能抗拒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或三百圓以下三十圓以上罰金

第二百八十五條 對婦女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至使不能抗拒而姦淫之者為強姦罪處一等或二等有期徒刑

姦未滿十二歲幼女者以強姦論

第二百八十六條 乘人精神喪失或不能抗拒而為猥褻之行為或姦淫者依第二百八十三條第二項第二百八十四條及第二百八十五條之例處斷

第二百八十七條 因犯前四條之罪致人死傷者依左例處斷

一 致死或篤疾者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

二 致廢疾者無期徒刑或二等以上有期徒刑

致被害人羞忿自殺或意圖自殺而傷害者依前項之例處斷

第二百八十八條 引誘良家婦女賣姦以營利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拘役併科一百圓以下罰金

以前項犯罪為常業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併科五百圓以下罰金

第二百八十九條 和姦有夫之婦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其相姦者亦同

第二百九十條 本宗總麻以上之親屬和姦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第二百九十一條 有配偶而重為婚姻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其知為有配偶之人而與為婚姻者亦同

第二百九十二條 販賣猥褻之書畫物品或意圖販賣而製造或收藏或自外國販運者

處拘役或五十圓以下罰金其公然陳列者亦同

因而得利者處其價額二倍以下價額以上罰金若二倍之數未滿五十圓處五十圓以下價額以上罰金

第二百九十三條 第二百八十三條至第二百八十六條之未遂犯罪之

第二百九十四條 第二百八十三條至第二百八十六條之罪須被害人或其親屬告訴乃論

第二百八十九條之罪須本夫告訴乃論但本夫事前縱容或事後得利而和解者其告訴為無效

第二百九十條之罪須婦女之尊親屬或本夫告訴乃論

第二百九十五條 犯本章之罪宣告二等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褫奪公權其餘得褫奪之
第二十四章 妨害飲料水罪

第二百九十六條 污穢供人所飲之淨水因而致不能飲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圓以上罰金

第二百九十七條 污穢由水道以供公眾所飲之淨水或其水源因而致不能飲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第二百九十八條 以有害衛生之物混入供人所飲之淨水內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二百九十九條 以有害衛生之物混入由水道以供公眾所飲之淨水內或其水源者處一等等至三等有期徒刑

第三百條 損壞壅塞水道水源以杜絕供公眾所飲之淨水至二日以上者處二等等或三等有期徒刑

第三百零一條 同謀杜絕供公眾所飲之淨水至二日以上者首謀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圓以下罰金餘人處拘役或三十圓以下罰金

第三百零二條 第二百九十六條至第三百零一條之未遂犯罪之

第三百零三條 因犯第二百九十六條至第二百九十九條之罪致人死傷者援用傷害罪各條依第二十三條之例處斷

第三百零四條 犯本章之罪宣告二等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褫奪公權其餘得褫奪之
第二十五章 妨害衛生罪

第三百零五條 違背豫防傳染病之禁令從進口船艦登陸或將品物搬運於陸地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圓以下罰金

指撞船艦之人或其代理自犯前項之罪或知有人犯罪而不禁止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十圓以下罰金

第三百零六條 知情販賣有害衛生之飲食物飲食用器具或孩童玩具者處其賣價二倍以下賣價以上罰金若二倍之數未滿五十圓處五十圓以下賣價以上罰金

第三百零七條 違背法令販賣藥品者處其賣價二倍以下賣價以上罰金若二倍之數未滿五十圓處五十圓以下賣價以上罰金

第三百零八條 未受公署之允准以醫為常業者處五百圓以下罰金

第三百零九條 第三百零五條之未遂犯罪之

第三百十條 犯第三百零五條第二項之罪者得褫奪公權

第二十六章 殺傷罪

第三百十一條 殺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

第三百十二條 殺尊親屬者處死刑

第三百十三條 傷害人者依左例處斷

一 致死或篤疾者無期徒刑或二等以上有期徒刑

二 致廢疾者一等至三等有期徒刑

三 致輕微傷害者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第三百十四條 傷害尊親屬者依左例處斷

一 致死或篤疾者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致廢疾者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

三 致輕微傷害者一等至三等有期徒刑

第三百十五條 犯前二條之罪當場助勢而未下手者以從犯論

第三百十六條 二人以上同時下手傷害一人者皆以共同正犯論

同時傷害二人以上者以最重之傷害為標準皆以共同正犯論

其當場助勢而下手未明者以前二項之從犯論

第三百十七條 對尊親屬施強暴未至傷害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第三百十八條 決鬪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圓以下罰金

因而殺傷人者依故意殺傷罪各條之例處斷若聚眾決鬪者以騷擾罪論

第三百十九條 為決鬪之人到場參與者不問何種資格處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

圓以下罰金知情而供人以決鬪之會場者亦同

第三百二十條 教唆他人使之自殺或得其承諾而殺之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幫助他人使之自殺或受其囑託而殺之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謀為同死而犯本條之罪者得免除其刑

第三百二十一條 教唆尊親屬使之自殺或得其承諾而殺之者處無期徒刑或二等以上有期徒刑

幫助尊親屬使之自殺或受其囑託而殺之者處一等至三等有期徒刑

第三百二十二條 教唆他人使之自傷或得其承諾而傷之者依左例處斷

一 致死或為疾者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二 致廢疾者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圓以下罰金

三 致輕微傷害者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圓以下罰金

幫助他人使之自傷或受其囑託而傷之者依左例處斷

一 致死或為疾者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圓以下罰金

二 致廢疾者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圓以下罰金

三 致輕微傷害者拘役或五十圓以下罰金

第三百二十三條 教唆尊親屬使之自傷或得其承諾而傷之者依左例處斷

一 致死或為疾者一等至三等有期徒刑

二 致廢疾者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三 致輕微傷害者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幫助尊親屬使之自傷或受其囑託而傷之者依左例處斷

一 致使或篤疾者二等至三等有期徒刑

二 致廢疾者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三 致輕微傷害者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圓以下罰金

第三百二十四條 因過失致人死傷者依左例處斷

一 致死或篤疾者五百圓以下罰金

二 致廢疾者三百圓以下罰金

三 致輕微傷害者一百圓以下罰金

第三百二十五條 因過失致尊親屬死傷者依左例處斷

一 致死或篤疾者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或一千圓以下一百圓以上罰金

二 致廢疾者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圓以下罰金

三 致輕微傷害者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圓以下罰金

第三百二十六條 因玩忽業務上必要之注意致人死傷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或二千圓以下罰金

第三百二十七條 第三百十一條第三百十二條第三百十八條第一項第三百十九條至第三百二十一條之未遂犯罪之

第三百二十八條 豫備或陰謀犯第三百十一條之罪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圓以下罰金

豫備或陰謀犯第三百十八條之罪者處拘役或五十圓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罪得因其情節免除其刑

第三百二十九條 豫備或陰謀犯第三百十二條之罪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第三百三十條 第三百十四條第三款第三百十七條及第三百二十五條第三款之罪須告訴乃論

第三百三十一條 犯第三百十二條第三百十四條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百二十六條之罪者褫奪公權除第三百二十四條外犯其餘各條之罪者得褫奪之

第二十七章 墮胎罪

第三百三十二條 懷胎婦女服藥或以他法墮胎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圓以下罰金

第三百三十三條 受婦女之囑託或得其承諾使之墮胎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三百三十四條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一 以強暴脅迫或詐術使婦女自行墮胎者

二 以強暴脅迫或詐術而受婦女之囑託或得其承諾使之墮胎者

三 未得婦女之承諾以強暴脅迫或詐術使之墮胎者

四 知為懷胎婦女而施以強暴脅迫致小產者

第三百三十五條 醫師產婆藥劑師藥材商犯第三百三十三條之罪者處三等至五等

有期徒刑

其以詐術犯第三百三十四條之罪者處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

第三百三十六條 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未遂犯罪之

第三百三十七條 因犯第三百三十三條之罪致婦女死或篤疾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徒刑

因犯第三百三十四條之罪致婦女死傷者援用傷害罪各條依第二十三條之例處斷

第三百三十八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褫奪公權

第三百三十九條 依法令契約擔負扶助養育保護老幼殘廢疾病人之義務而遺棄之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第三百四十條 遺棄尊親屬者處無期徒刑或二等以上有期徒刑

第三百四十一條 於自己經營地內發見被遺棄之老幼殘廢疾病人而不與以相當之保護又不報明巡警官員及其他該管官員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圓以下罰金

巡警官員及其他該管官員當執行職務時不即與以相當之處分或保護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第三百四十二條 因犯第三百三十九條及第三百四十條之罪致人死傷者援用傷害罪各條依第二十三條之例處斷

第三百四十三條 犯第三百四十條之罪者褫奪公權其餘得褫奪之

第二十九章 私濫逮捕監禁罪

第三百四十四條 私擅逮捕或監禁人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第三百四十五條 私擅逮捕或監禁尊親屬者處一等至三等有期徒刑

第三百四十六條 審判或檢察巡警監獄及其他行政官員或其佐理濫用職權逮捕或

監禁人者處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

第三百四十七條 因犯本章之罪致人死傷者援用傷害罪各條依第二十三條之例處斷

第三百四十八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褫奪公權

第三十章 略誘及和誘罪

第三百四十九條 以強暴脅迫或詐術拐取婦女或未滿二十歲之男子者為畧誘罪處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

和誘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和誘未滿十六歲之男女者以略誘論

第三百五十條 移送自己略誘之婦女或未滿二十歲之男子於中華民國外者處無期徒刑或二等以上有期徒刑

係和誘者處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

第三百五十一條 意圖營利畧誘婦女或未滿二十歲之男子者處無期徒刑或二等以上有期徒刑

係和誘者處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

第三百五十二條 意圖營利移送自己畧誘之婦女或未滿二十歲之男子於中華民國
外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

係和誘者處無期徒刑或二等以上有期徒刑

第三百五十三條 豫謀收受藏匿被畧誘和誘人者依前四條之例處斷

未豫謀者依左例處斷

一 收受藏匿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三百五十條第二項及第三百五十一條第二項之
被畧誘和誘人者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二 收受藏匿第三百五十條第一項第三百五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三百五十二條之
被畧誘和誘人者一等至三等有期徒刑

第三百五十四條 本章之未遂犯罪之

第三百五十五條 第三百四十九條及第三百五十三條之罪者須告訴乃論
被畧誘和誘人與犯人為婚姻者非離婚後其告訴為無效

第三百五十六條 意圖營利犯本章之罪者褫奪公權其餘得褫奪之

第三十一章 妨害安全信用名譽及秘密罪

第三百五十七條 對人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相脅迫者處五等有期徒

暫行新刑律

第二編 第三十一章 妨害安全信用名譽及秘密罪 三十三

刑拘役或一百圓以下罰金

以加害其親屬相脅迫者亦同

第三百五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四等以下
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圓以下罰金

第三百五十九條 散布流言或以詐術損害他人或其業務之信用者處五等有期徒刑
拘役或一百圓以下罰金

第三百六十條 指摘事實公然侮辱人者不問其事之有無處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一
百圓以下罰金

第三百六十一條 對尊親屬犯第三百五十七條第三百五十九條及第三百六十條之
罪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犯第三百五十八條之罪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第三百六十二條 無故開拆藏匿毀棄他人封緘之信函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一
百圓以下罰金

無故公表他人祕密之文書圖畫者亦同

第三百六十三條 僧道醫師藥劑師藥材商產婆律師公證人或曾居此等地位之人因

其職業得知他人之秘密無故洩洩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圓以下罰金無故公表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圓以下罰金

第三百六十四條 第三百五十八條及三百五十九條之未遂犯罪之

第三百六十五條 除第三百五十八條外本章之罪須告訴乃論

第三百六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者得褫奪公權

第三十二章 竊盜及強盜罪

第三百六十七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所有而竊取他人所有物者為竊盜罪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第三百六十八條 竊盜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

一 侵入現有人居住或看守之第宅建築物鑿坑船艦內者

二 結夥三人以上者

第三百六十九條 刪

第三百七十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之所有而以強暴脅迫強取他人所有物者為強盜罪處一等至三等有期徒刑

以藥劑催眠術或其他法使人不能抗拒而強取者亦同

第三百七十一條 竊盜因防護贓物脫免逮捕湮滅罪證而當場施強暴脅迫者以強盜論

第三百七十二條 除第三百七十條及第三百七十七條外以強暴脅迫得其他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以強盜論

以藥劑催眠術或他法使人不能抗拒而犯前項之罪者亦同

第三百七十三條 強盜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二等以上有期徒刑
一 浸入現有人居住或看守之第宅建築物鑿坑船艦內者

二 結夥三人以上者

三 傷害人而未致死及篤疾者

第三百七十四條 強盜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
一 結夥三人以上在途行劫者

二 在洋海行劫者

三 致人死或篤疾或傷害至二人以上者

四 於盜所強姦婦女者

第三百七十五條 刪

第三百七十六條 犯強盜之罪故意殺人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三百七十七條 竊取他人依共有權質權及其他物權或公署之命令而以善意所管有之自己共有物或所有物者處其價額二倍以下價額以上之罰金若二倍之數未滿五十圓處五十圓以下價額以上罰金

侵入現有人居住或看守之第宅建築物鑿坑船艦內犯前項之罪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或拘役依前項之例併科罰金

若強取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依第一項之例併科罰金

第三百七十八條 於禁止私有之物及電氣犯本章之罪者以所有物論

第三百七十九條 除第三百七十三條第三款第三百七十四條第三款外本章之未遂犯罪之

第三百八十條 犯第三百六十八條至第三百七十六條之罪者褫奪公權其餘得褫奪之

第三百八十一條 於直系親屬配偶或同居親屬之間犯第三百六十七條及第三百七十七條第一項之罪者免除其刑

對其他親屬犯前項所列各條之罪者須告訴乃論

前二項之規定於非親屬而與親屬為共犯者不適用之

第三十三章 詐欺取財罪

第三百八十二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之所有以欺罔恐喝使人將所有物交付於己者為詐欺取財罪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第三百八十三條 為他人處理事務圖利自己或第三人或圖害本人背其義務而損害本人之財產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或一千元以下一百元以上罰金

第三百八十四條 乘人未滿十六歲或精神錯亂之際使將本人或第三人所有物交付於己或因而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或損害本人之財產者依前二條之例處斷

第三百八十五條 三人以上共犯前三條之罪者處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

第三百八十六條 官員處理公務圖利自己或第三人或圖害國家公署背其職務損害國家公署之財產者處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

第三百八十七條 刪

第三百八十八條 本章之未遂犯罪之

第三百八十九條 犯第三百八十五條至第三百八十六條之罪者褫奪公權其餘得褫奪之

第三百九十條 第三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三百七十八條及第三百八十一條之規定於本章之罪亦準用之

第三十四章 侵占罪

第三百九十一條 侵占自己依法令契約照料他人事務之管有物共有物或屬於他人所有權抵當權及其他物權之財物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雖係自己所有物管有物若依公署之命令歸自己看守而侵占之者亦同

第三百九十二條 侵占公務上或業務上之管有物共有物或屬於他人所有權抵當權及其他物權之財物者處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其不在公務業務之人與共犯者依第三十三條第一項之例處斷

第三百九十三條 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屬於他人物權而離其管有之財物者處其價額二倍以下價額以上罰金若二倍之數未滿五十圓處五十圓以下價額以上罰金

因自己錯誤而以善意取得管有之他人所有物或因他人錯誤而交付於自己之他人所有物以遺失物論

第三百九十四條 第三百九十一條及第三百九十二條之未遂犯罪之

第三百九十五條 犯第三百九十一條及第三百九十二條之罪者得褫奪公權

第三百九十六條 第三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三百七十八條及第三百八十一條之規定於本章之罪亦準用之

第三十五章 贓物罪

第三百九十七條 受人贈與贓物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圓以下罰金
搬運受寄故買或為牙保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因犯前項之罪獲利者併科所得價額二倍以下價額以上罰金若二倍之數未滿五十圓併科五十圓以下價額以上罰金

第三百九十八條 對於第三百七十七條或其他準用該條規定各條之贓物犯前條之罪者依第三百七十七條第一項之例處以罰金

第三百九十九條 本章之未遂犯罪之

第四百條 以第三百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為常業者褫奪公權其餘犯本章之罪者得褫奪之

第四百零一條 第三百七十七條及第三百八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三項之規定於本章

之罪亦準用之

第三十六章 毀棄損壞罪

第四百零二條 刪

第四百零三條 毀棄公署或官員所管有之公文書或損壞公印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

徒刑

第四百零四條 毀棄關係他人權利義務之文書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或一千圓

以下一百圓以上罰金

損壞第一百八十六條之建築物鑛坑船艦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因犯本條之罪致人死傷者援用傷害罪各條依第二十三條之例處斷

第四百零五條 損壞他人所有建築物鑛坑船艦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或一千圓

以下一百圓以上罰金

第四百零六條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圓以下罰金

一 損壞傷害前條所列以外之他人所有物者

二 漏洩他人所有之煤氣蒸氣及其他氣體或流動物或以他法致令喪失效用者

三 縱逸他人所有之動物致令喪失者

第四百零七條 損壞傷害漏逸喪失擔負他人物權之自己所有物或依公署之命令由他人管有或自己看守之物者處其價額二倍以下價額以上罰金若二倍之數未滿五十圓處五十圓以下價額以上罰金

第四百零八條 第三百七十八條及第三百八十一條之規定於第四百零四條第四百零五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亦準用之

第四百零九條 第四百零二條至第四百零四條第四百零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百零六條及第四百零八條之未遂犯罪之

第四百十條 犯本章之罪宣告二等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褫奪公權其餘得褫奪之

第四百十一條 第四百零六條及第四百零七條之罪須告訴乃論

暫行刑律補充條例（法律第二十三號）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第一條 刑律第十五條於尊親屬不適用之但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嫡母繼母出於虐待之行為者

二 夫之尊親屬出於義絕或虐待之行為者

第二條 藏匿刑事暫保釋人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圓以下罰金

意圖犯前項之罪而頂替自首者亦同

刑事暫保釋人之親屬為暫保釋人利益計而犯前二項之罪者免除其刑

第三條 二人以上共犯刑律第二百八十五條之罪及第二百八十六條關於姦淫之罪

而均有姦淫行為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四條 犯強姦之罪故意殺人者處死刑

第五條 強制親屬賣姦或為娼者依左例處斷

一 女孫女及子孫之婦五等有期徒刑或拘役

二 妻及在監督權內同居之卑幼三等以下有期徒刑

第六條 和姦良家無夫婦女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或拘役其相姦者亦同

前項之罪須相姦者之尊親屬告訴乃論但尊親屬事前縱容或事後得利而和解者其

暫行刑律補充條例

告訴為無效

第七條 犯刑律第二百八十九條第二百九十條或前條第一項之罪雖未經有告訴權者之告訴而因姦釀成其他犯罪時仍應論之

第八條 尊親屬傷害卑幼僅致輕微傷害者得因其情節免除其刑

第九條 依法令契約擔負扶助養育保護義務而強賣和賣其被扶助養育保護之人者依刑律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三百五十一條第三百五十二條及第三百五十五條處斷其豫謀收受或藏匿被強賣和賣人者依前項各條處斷未豫謀者依刑律第三百五十三條第二項處斷

第十條 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共同犯刑律第三百四十九條至第三百五十二條各第一項之罪者各依本刑加一等其本刑係無期徒刑者得加至死刑

第十一條 行親權之父或母得因懲戒其子請求法院施以六個月以下之監禁處分但有第一條第一款情事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刑律第八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稱妻者於妾準用之第二百八十九條稱有夫之婦者於有家長之妾準用之

本條例第一條第二款稱夫之尊親屬者於妾之家長尊親屬準用之第五條稱妻子孫

之婦及同居之卑幼者於己之妻子孫之妾及同居卑幼之妾準用之第八條稱卑幼者於卑幼之妾準用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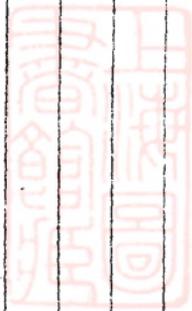
第十三條 第九條之未遂犯罪之

第十四條 犯第四條及意圖營利犯第九條之罪者褫奪公權犯第二條第一項第二項

第五條第九條之罪者得褫奪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不准除免條款 元年三月十六日

真正人命

關於新刑律者五 第三百十一條 第三百十二條 第三百十三條第一款致死者

第三百十四條第一款致死者 第三百十八條第二項殺人者

關於現行律者三十三 謀故殺及貪賄挾嫌因姦因盜謀殺加功者 謀故殺而誤殺旁

人者 謀殺祖父母父母者 姦夫起意同謀殺死親夫者 雇工謀殺家長者 妻妾因姦

同謀殺死親夫者 謀殺卑幼致死依故殺法理曲殘忍者 圖財害命得財因而殺死

人命者 誣告將案外之人拖累拷禁致死一二人者 故殺恩養未久義子者

故殺妻理曲慘忍者 故殺同堂弟妹理曲殘忍者 殺一家非死罪三人者 火器殺人

者 竊匪姦匪賭匪斃命情傷較重者 致斃老人幼孩婦女情傷較重者 鬥殺及共毆

案內金刃十傷以上暨鐵器二十五傷以上情節較兇者 鬥殺刀傷要害奇重及洞胸

貫脅者 監禁罪犯在監毆斃人命者 卑幼逞兇犯尊毆死期功尊長者 卑幼毆本宗

總麻兄弟尊屬至死情重者 毆死祖妻父妾情重者 共毆致斃彼造四命以上案內下

手致斃一命者 互毆致斃六命以上案內下手致斃一命者 聚眾共毆致斃一家三命

為從下手傷重者 威力制縛主使人致死情重者 搶奪婦女已成夥犯拒殺事主或致

不准除免條款

本婦自盡者 罪人拒捕殺人情節兇惡者 搶奪殺人為首者 誘賣不從殺死人命者
竊盜拒捕殺人為首者 竊盜從犯執持火器拒捕殺人者 強姦十二以下幼女因而
致死者

強盜

關於新刑律者四 第三百七十條 第三百七十三條 第三百七十四條 第三百七
十六條

關於現行律者二 強盜及盜竊臨時行強但得財者為強盜罪在遺流以上者
以上不准除免共四十四條其餘不在條款之內者均一概除免

暫行新刑律施行細則

元年八月十二日

第一條 在舊刑律時一罪先發已經確定審判餘罪在新刑律施行後始發者依該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更定其刑

第二條 在舊刑律時已經確定審判之案於暫行新刑律施行後發覺為累犯者依該律第十九條第二十條規定更定其刑

第三條 在舊刑律時一罪先發已經確定審判餘罪在暫行新刑律施行後始發並與累犯互合者依該律第二十五條之例處斷

第四條 新刑律未施行前已經確定審判而未執行及遣流徒案件在執行中者按照暫行新刑律之規定分別執行如左

一 現決人犯無論斬絞均處絞刑

二 秋後人犯例入情實者處絞刑

三 秋後人犯情實例應聲叙免勾或改緩及例入緩決者處無期徒刑

四 秋後人犯例應改遣者處一等無期徒刑十二年

五 秋後人犯例應減流者處一等有期徒刑十年應減徒者處三等有期徒刑三年

六 永遠監禁人犯仍處無期徒刑其監禁若干年者按照所定年限處有期徒刑不得逾十五年

暫行新刑律施行細則

七 遣刑人犯例應實發者處一等有期徒刑十二年

八 流刑人犯例應實發滿流者處一等有期徒刑十年流二千五百里者處二等有期徒刑八年流二千里者處二等有期徒刑六年

九 遣流人犯例不實發者均照原定年限處有期徒刑

十 徒刑人犯按照徒役年限處有期徒刑

十一 監候待質人犯已定罪者無庸待質按照所定之刑依以上各項分別執行其未定罪者再行審理宣告其罪刑或赦免之

十二 凡改處徒刑人犯從前受刑期日均准算入刑期

第五條 前條第一款第二款應候覆准文到三日內執行其餘各款於頒布本則之公報到後七日內執行

第六條 前條及暫行新刑律第四十條之覆准由司法部行之

第七條 死刑案件如犯人係孕婦或罹精神病雖經覆准非產後滿百日或精神病愈後不得執行

第八條 特赦減刑或復權由司法總長呈請於大總統或由大總統交司法總長議覆後宣告之

第九條 無期徒刑以下各刑除第五條所規定外於審判確定後次日執行但須報告於司法部

報告程式以司部令定之

第十條 本則於暫行新刑律施行法頒布後廢止之





關於新刑律誤判之飭文

為通飭事據總檢察廳檢察長羅文幹詳稱本廳前以暫行新刑律第二十六章殺傷罪中第三百三十一條內載犯第三百十二條第三百十四條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百二十六條之罪者褫奪公權查第三百十二條第三百十四條均係對於尊親屬於犯罪至第三百二十六條玩忽業務上注意則係對於普通人之犯罪與前兩項似嫌不倫該條中第三百二十六條文字是否為第三百三十一條之誤抑立法者別有用意所在事關法律解釋當經函請大理院查核在案茲准函復查刑律規定褫奪公權之標準對於喪廉恥逆倫常之犯雖罪情較輕者亦均定為褫奪公權即必須終身褫奪其公權對於其他故意犯罪之情節較重者則定為得褫奪公權即褫奪與否任諸審判官之裁量縱褫奪亦必須有一定期限而不能終其身（參照刑律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至因過失而犯之罪本非出於犯人惡意除國交罪重大之情形宣告二等有期徒刑者褫奪公權（參照刑律第一百十九條第一百二十條第一百二十一條）其餘並無必褫奪公權之規定本章三百二十五條過失傷害尊親屬其最重主刑為三等有期徒刑及三百十一條故意殺人罪而不在必褫奪公權之例則權衡其輕重三百二十六條自不在必褫奪公權之內細釋前後條項該條所引自係對於尊親屬罪之條文無疑而查本章對於尊親屬罪除三百十二條三

百十四條外尚有三條自屬其較重之三百二十一條教唆尊親屬自殺罪則原文六字顯係誤刊一字之復証以前清修訂法律館印行刑律草案及案語皆相符合依此解釋及引証決非立法者別有用意實係刊誤等語案關各廳適用既經由院證明刊誤自應詳請通行遵辦等因查大理院函復總檢察廳所稱暫行新刑律第三百三十一條內載犯第三百二十六條之罪原文六字係一字之誤本部查核無異除咨照大理院外合亟通行仰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司法部通飭直隸等省高等檢察廳



懲治盜匪法（法律第十七號）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第一條 本法於強盜及匪徒犯本法所定之罪者適用之

稱強盜者依暫行刑律所定稱匪徒者謂有第四條各款情形之人

第二條 強盜犯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之罪者得處死刑

第三條 強盜犯左列各款之罪者處死刑

一 刑律第三百七十四條之罪

二 刑律第三百七十六條之罪

三 刑律第一百八十六條及第一百八十七條之罪

四 刑律第一百七十條第二項之罪

五 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之俱發罪或累犯

第四條 匪徒犯左列各款之罪者處死刑

一 意圖擾害公安而製造收藏或攜帶爆裂物者

二 聚眾掠奪公署之兵器彈藥船艦錢糧及其他軍需品或公然佔據都市城寨及

其他軍用之地者

三 擄人勒贖者

懲治盜匪法

第五條 犯第二條至第四條之罪者由該管審判廳或兼理司法事務之縣知事審實後附具全案報由高等審判廳廳長或司法籌備處處長轉報巡按使核辦俟得覆准後執行其由兼理司法事務之縣知事審判者並應報告該管道尹備案

京兆地方由京師地方審判廳審判者附具全案由京師高等檢察廳檢察長轉報司法部核辦其由兼理司法事務之縣知事審判者附具全案分別報告京兆尹及京師高等檢察廳檢察長轉報司法部核辦俟得覆准後執行

熱河察哈爾綏遠等地方由兼理司法事務之縣知事審判者附具全案報由審判處處長轉報該管都統核辦俟得覆准後執行並報告該管道尹備案

高等審判廳廳長或司法籌備處處長或審判處處長對於所屬審判廳或兼理司法事務之縣知事審判之案認為有疑誤者得於轉報時附具意見書

第六條 死刑得用槍斃

第七條 有高級軍官統率之軍隊於其駐在地查獲第二條至第四條之罪犯時以具備左列各款情形者為限得由該高級軍官審判之

一 駐在地與審判廳或兼理司法事務之縣知事之所在地相距百里外而交通不便者

二 事機緊急恐釀重大變亂或有劫囚及脫逃之虞者

第八條 前條之審判應附具全案報由直轄該軍隊之最高級長官核辦俟得獲准後執行

第九條 司法部巡按使都統對於審判廳或兼理司法事務之縣知事之報告認為有疑誤時得飭令再審或派員會審或提交高等審判廳司法籌備處審判處覆審

直轄行審判之軍隊之最高級長官對於該軍隊之報告認為有疑誤時得飭令再審或飭令移送該管審判廳或兼理司法事務之縣知事覆審

第十條 執行死刑人犯之姓名及年月日時並犯罪事實應由高等審判廳廳長或籌備處處長或審判處處長於每月末日彙報司法部並報明巡按使或都統其由軍隊審判執行者應直轄該軍隊最高級長官於每月末日報由陸軍部轉報司法部並報明該管巡按使或都統

第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施行期為五年



懲治盜匪法施行法（法律第十九號）三年十二月七日

第一條 依懲治盜匪法第五條審實之案件該管審判廳或兼理司法事務之縣知事認為案關重要或於該管區域內安寧秩序有危害之虞及有其他必要情形時得先行摘叙犯罪事實由電逕報巡按使或都統核准立即執行執行後仍附具全案分別報請備案

京兆地方兼理司法事務之縣知事審實之案件除適用前項規定外由電逕報京兆尹立轉司法部核准執行

第二條 依懲治盜匪法第七條查獲之罪犯該高級軍官認為於該軍隊駐在地方之鎮壓匪亂維持公安有重大關係或有其他必要情形時得由該高級軍官逕行審判之前項審判之案件該高級軍官得先行摘叙犯罪事實由電報請直轄該軍隊之最高級長官核准立即執行執行後仍附具全案報請備案其直轄軍隊之最高級長官自行審判者於審實後立即執行執行後仍依懲治盜匪法第十條之規定報由陸軍部轉報司法部並報明該管巡按使或都統

第三條 在京師及特別要塞地方犯懲治盜匪法第四條第一第二款之罪者由特派之軍政執法長官審判之

第四條 遇有成股盜匪猝發或盜匪持械拒捕除由防剿之軍警各隊臨陣格殺者外其當場擊獲盜匪各犯由防剿之軍警各隊首領長官立即審判執行得不適用第二條報請核准之程序仍於執行後分別報請備案

第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施行前依懲治盜匪法審實之案件或查獲之罪犯均得適用本法所定之施行程序行之

本法施行之區域由 大總統酌量地方情形以命令定之



嗎啡治罪法 三年十月三十日

第一條 製造嗎啡或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收藏或自外國販運者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條 製造專供施打嗎啡之器具或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收藏或自外國販運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三條 稅關官員或其佐理人自外國販運嗎啡或專供施打嗎啡器具或縱令他人販運者處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四條 施打嗎啡者處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併科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五條 倩人施打或自己施打嗎啡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或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六條 巡警官員或其佐理人當執行職務時知有前五條之犯人故意不即與相當之處分者亦依前五條之例處斷

第七條 收藏專供施打嗎啡之器具者處一百元以下罰金

第八條 第一條至第五條之未遂犯罪之

第九條 犯第一條至第六條之罪者得褫奪公權官員犯者並免現職

第十條 本條例頒行以前凡關於嗎啡之犯罪以已經提起公訴未經確定審判者為限

適用本條例

第十一條 在製藥律未頒布以前凡關於高根安洛因及其化合質料之犯罪亦適用本條例

高根為哀里脫落克西隆高加樹葉中之主要質料化學形式 $C_{17}H_{21}NO_4$
安洛因為第阿賽的爾嗎啡化學形式 $C_{21}H_{23}NO_5$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私鹽治罪法 (法律第二十二號) 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第一條 凡未經鹽務署之特許而製造販運售賣或意圖販運而收藏者為私鹽

第二條 犯私鹽罪者依左列處斷

一 不及三百斤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或拘役

二 三百斤以上者處三等或四等有期徒刑

三 三千斤以上者處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

攜有槍械意圖拒捕者加本刑一等

第三條 犯私鹽罪結夥十人以上拒捕殺人傷害人致死及篤疾或廢疾者處死刑傷害

人未致死及篤疾者處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

結夥不及十人傷害人致死或篤疾或廢疾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傷害人未致死及篤

疾者處無期徒刑或二等有期徒刑

第四條 犯前條之罪應處死刑者得用槍斃

第五條 第三條之未遂犯罪之

第六條 知係私鹽而搬運受寄故買或為牙保者減第二條之刑一等或二等

第七條 鹽務官員緝私場警兵後自犯私鹽罪或與犯人同謀者加第二條之刑一等

其知有犯第一條情事而不予以相當之處分者與犯人同罪

因犯前二項之罪而獲利者併科所得價額二倍以下價額以上之罰金若二倍之數不及一百圓科一百圓以下價額以上之罰金

第八條 犯第三條之罪者褫奪公權其餘得褫奪之

第九條 犯私鹽罪者所有之鹽及供犯罪所用之物沒收之

第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製鹽特許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於本法施行日廢止

脩正懲治盜匪法第十一條 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公布

第十一條第二項

本法施行期滿後延期三年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8 7884B



